

## 七、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塔河县古驿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塔河县古驿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综合活动中心维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塔河县古驿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综合活动中心维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大兴安岭君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5人，营业收入为1776.70万元，资产总额为4893.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大兴安岭君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1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截图



## (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致：塔河县古驿镇人民政府

我方承诺，我方符合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定的内容，详见七、小微企业声明函（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大兴安岭君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18日



交易执行系统 [232722]ZJZC-IC00240002第(1)包2024-04-17 12:26:57

大兴安岭君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04-17 12:26:57